**中 国 矿 业 大 学**

**通识教育选修课（素质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我校为扩大学生知识面、开拓视野、推进文理渗透、理工结合，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一类课程，它作为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充分调动各学院及广大优秀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正常的教学管理工作，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与其他课程同样考核，同等待遇。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审批、管理。

**第二章 课程**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创新创业类、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科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体育军事类等六大类系列课程。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按开课类型分为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和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由学校指定开设的系列选修课程，该类课程编入学校的培养方案中，由开课学院选派专职教师开设或由教务部聘请校外符合开课资格的教师授课。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由具有开课资格的人员向学校申请开设的系列选修课程，该类课程不进入培养方案，由申请开课的人员授课。

第六条 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各相关学院申报（学院组织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课程。另一部分是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而指定开设的课程，建立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开课时不需重新申请。为确保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质量，课程库每2年更新1次。对于稳定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内的所有课程，每学期至少开出一个教学班（选课容量一般不少于90人）。

第七条 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拟开新课教师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提供中英文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经单位负责人对申请人的课程内容、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部，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程进入机动性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库。

第八条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资源，学校从主流慕课平台引进各类高质量慕课作为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重要补充。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16学时、32学时两种，其中，16学时课程计1.0学分，32学时课程计2.0学分。

**第三章 开课教师**

第十条 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开课试讲。

第十一条 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所开课程教学文件齐备（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教案、教学日历、选择或编印的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等）。

第十二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每位教师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上一次选修课教学质量评价较低的教师及课程，不得再次开课。

**第四章 课程选修**

第十三条 我校大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取得10个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所有学生至少选修创新创业类课程2学分。其中人文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艺术鉴赏类、科学技术类课程各2学分；艺术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类课程各2学分；理工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课程各2学分；经管类和体育类各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科学技术类课程各2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选修课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完成网上选课。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准更换、退选。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停开，选修该课程的学生需按照教务部统一时间安排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习质量与效果，每生每学期选修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4学分。在校期间每生选修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6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所开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自行支付所选课程的“实验、上机”等费用，收费标准按有关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特点，上课时间统一由学校安排。其中，网络通识教育选修课以网络自主学习方式进行，网上学习时间以每学期开课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师授课要求与学生上课要求等一切事宜与我校其他课程相同，教务部将不定期抽查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上课及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第二十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任课教师如因病、参加会议等而确需调、停课的，应履行相关手续报教务部审批，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选课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经费，由学校统一拨付至学院，学院发放给教师，并计算教学工作量；校内其他人员、退休教师和校外教师开设的选修课，由教务部统一结算课时经费，直接发放给开课教师本人。

**第六章 教材**

第二十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一般不需准备教材，学生学习以课堂笔记为主，教师可给学生指定教材、参考书。学校鼓励教师自编教材、讲义。所开课程若有相应教材，任课教师应在提出开课申请时注明，由学生自愿购买。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通识教育选修课可采取考试（闭卷、开卷）、小论文、报告、口试、制作等多种考核方式。其中，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作业完成在90%及以上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形式为机考、闭卷。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需在申请开课时说明，在学生网上选课时公布。考核方式一经确定，不允许变更。

第二十五条 凡获准选修的课程，学生原则上应参加该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学生缺勤达1/3以上（含1/3）学时者，或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成绩以零分记入成绩单。

第二十六条 课程经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分，也不计入补考门次，不进行补考，但所选课程的学分记入选修者已选课程总学分之中。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未经教务部同意，不得随意接受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参加听课、考核，否则该课程的成绩不予承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七月修订**